

证券代码：301421

证券简称：波长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5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2号）核准，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8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93.00万股，发行价为29.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963,400.00元，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1,220,491.6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8,742,908.35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3]44177号《验资报告》。

（二）2024 半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8,745,853.60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31,857,007.62元，2024半年度使用56,888,845.98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8,745,853.6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3,346,521.78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479,690,000.00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58,742,908.35元的差异主要系

募集资金累计理财、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上元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方山支行（注¹）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然后由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审批（或经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确认的审批流程中规定的相关权限人员审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注¹：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上元支行”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名义签署；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名义签署；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方山支行”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名义签署。）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3年9月14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注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注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超募资金募集资金专户的存管银行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方山支行变更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上元支行，重新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重新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上元支行	4301027329100097828	活期	32,941,980.26	激光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上元支行	4301027329100098180	活期	60,137,329.94	红外热成像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125905176710866	活期	9,779,471.12	波长光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方山支行	554745216508	活期	301,440.01	超募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上元支行	4301027329100098207	活期	186,300.45	超募资金
合计	——	——	103,346,521.78	——

此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余额为479,690,000.00元，已开立证券理财资金账户余额为729.39元。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9,963,400.00				本年度投入募	56,888,845.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188,745,853.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24 年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4 年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激光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否	129,887,800.00	129,887,800.00	31,250,537.95	98,045,648.46	75.4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红外热成像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否	113,934,100.00	113,934,100.00	10,523,800.00	55,170,973.95	48.42%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波长光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74,740,900.00	74,740,900.00	15,114,508.03	35,529,231.19	47.5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8,562,800.00	318,562,800.00	56,888,845.98	188,745,853.60	59.2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24 年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4 年半年度实现的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效益		化
超募资金投向										
未确认使用目的的超募资金		440,180,108.35	440,180,108.35	0	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40,180,108.35	440,180,108.35	0	0					
合计		758,742,908.35	758,742,908.35	56,888,845.98	188,745,853.6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建设内容、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入的议案》，公司根据光学行业最新发展动态，结合自身经营发展需求，增加了“波长光学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增加“微纳光学实验室”研发设备及配套投入并增加研发及综合办公基础设施投入，将项目名称调整为“精密光学研发综合楼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7,474.09万元增加至18,633.26万元，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6年6月30日。</p> <p>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截至2024年6月30日，超募资金余额为440,180,108.35元，暂未确认使用用途。</p> <p>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建设内容、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入的议案》，将“波长光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名称调整为“精密光学研发综合楼建设项目”并增加了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由7,474.09万元增加至18,633.26万元，对于该项目投资总额增加的差额部分11,159.17万元将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投入。</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10,822.55万元，其中10,195.64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26.91万元支付本次发行费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全部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8,303.7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理财、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311.70 万元），其中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47,969.00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10,334.65 万元，存放于公司已开立证券理财资金账户 0.07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